**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**

**实验室处罚条例**

欢迎使用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实验室，心理学部实验室对学部师生免费开放。为确保实验室正确和高效地使用，杜绝实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隐患，实验中心设定以下处罚条例，请各位主试熟记。

1.  预约实验室需在“心理学部公共空间预约平台”上登录后进行。在预定时间前后**60分钟内没有刷卡**，系统会自动取消该时间段的预约，并**累计预约人一次违约行为**；预约人**每月不得大于3次**违约行为，超出**3次违约**，系统将**暂停其随后10天**预约人的使用权限。预约人在**履约刷卡后，不使用实验室**造成资源空置，一经查处，**暂停随后10天使用权限**。

2.  未经实验室管理员允许，使用者不得随意**拆卸相关设备**，不得添加、移动、**带出**实验室、研讨室**设施**，不得随意向实验室设备中插入有病毒的移动设备、安装无关软件。如有违反，则取消**30天**实验室及研讨室预约资格。

3.  实验室内不得存放问卷等个人物品，不得将食物、饮料等带进实验室，严禁在实验室中订外卖，实验室门外的楼道中不要堆放杂物，保持实验室干净、整洁。如在实验室内进食、影响实验室环境，记为违规，**违反2次**将取消全部实验室及研讨室预约资格**10天**，并进行实验室维护工作3小时。

4.  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发生**损坏或丢失**，在分清责任和批评教育的前提下，责任人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**维修和赔偿**，并取消该设备的使用资格,**重新**参加仪器**培训**。

5.  实验室只用于实施主试预约申请时填写的实验，主试和其他人员不得在实验室进行**看书、数据处理、网络游戏**以及其他与所申请内容**无关的活动**，不得在实验室实施与实验内容不相符的其他实验，更不要在实验室接待客人。如有违反则**取消10天**实验室及研讨室预约资格。

6.  实验室申请采用实名制管理方法，主试不得将所申请的实验室提供给申请者之外的人使用，不可替其他学院申请实验室。如有违反，将**取消实验室及研讨室预约资格30天**。

7. 使用实验室过程中，要确保实验室安全，注意防火、防水、防盗、防风，安全用电，严禁在实验室使用电炉、电取暖器等，更不可在实验室内吸烟或动用明火，保证人员安全，避免损毁实验设备。如有违反，则**取消实验室及研讨室预约资格10天，并进行实验室维护工作3小时。**

8.  实验结束后，主试需要再次检查仪器设备和实验环境是否正常，关闭所有仪器设备，切断电源、水源，将实验室打扫干净，关好实验室门、窗及空调，确认没有问题后方可离开。如没有切断电源、水源，没有关闭门窗及空调三次及以上者，需进行实验室维护工作3小时。

9.  如因实验需要，将实验设备（包括显示器及线材等配件）移至其他房间使用，或借用加密狗，务必向实验中心登记借用，使用完毕后应立即归还并恢复原貌，借用人需在借用期间内对所借用仪器设备负全部责任。如超过借用期限未归还或续借，实验中心有权剥夺其再次借用的权利。

10. 主试应严格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实验室使用规范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实验室仪器设备借用规范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实验室预约规则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实验室使用安全条例》的要求使用实验室及公共研讨室，如有违规现象，轻则取消其实验室使用资格、重则在学部通报批评，取消当年评优、评奖学金的资格。

本规定适用于心理学部所有实验室及公共研讨室，自即日起试行，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实验中心所有。

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实验中心

2023年3月